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函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盐财购〔2020〕20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2月1日起，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人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后，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市本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30日后，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预算单位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四、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2021年11月25日
